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建住保〔2026〕71号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张家洪（男，身份证号码：510223*****6010，住址：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大安村18组*号）：

2020年12月28日，你作为申请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为实物配租。2021年1月26日经我局审批通过后，你与东莞市雅园新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住雅园新村22栋*号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限为：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经查，你从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欠缴租金2667.84元。从欠费记录上看，你已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你的行为违反了《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6年1月30日向你送达《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告知书》（东建住保〔2025〕227号），你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材料。你于上述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材料。

现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号）第二

十九条、《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 181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三十五条和《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东建房〔2023〕8 号）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作出以下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

取消你的住房保障资格，责令你自收到《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腾退雅园新村 22 栋*号公共租赁住房，结清租金（租金按原合同的租金标准收取）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办理相关手续。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搬迁的，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延长居住期限。延长期内，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收取租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如你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理决定的执行。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3 月 17 日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龙大道下桥路段 283 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联系电话：22630618。）

附注：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1 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承租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

第二十九条 承租人累计 6 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

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租赁期满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 181 号）

第三十二条 住房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定情形，解除合同并收回保障房：

.....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 2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纳

租金的;

.....

第三十五条 保障房被收回的,原租赁保障房的家庭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搬迁,并办理相关手续。

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搬迁的,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延长居住期限。延长期内,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收取租金。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责令其搬迁,拒不执行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2倍收取租金。

《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东建房〔2023〕8号)

第四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消承租人保障资格,由房屋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解除合同并收回住房: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住房内居住的;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三)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所承租住房的;

(四)将所承租住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者改变使用功能的;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住房严重毁损的;

- (六) 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法、违约情形。